

160239



1374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二十四冊

通訊和信號

郵電部編



基本建設出版社

31

63/102

214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二十四冊

通訊和信號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建委宿舍30号楼)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号

建委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15052.66 787×1092• 1/16 印張4 3/8 字數110 000字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七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2452--6451册 定价0.76元

25531
10544
424

160239

137415

4231

14/63102

21K19

目

錄

技術条件	(1)
第 一 章 電話局	(1)
第 二 章 電話綫路網	(5)
第 三 章 長途台及載波室	(9)
第 四 章 电报通信	(12)
第 五 章 架空綫路设备	(15)
第 六 章 長途通信電纜及中繼電纜	(18)
第 七 章 輸电綫路上的載波電話电路和遙控机載的載波电路; 輸电綫路对 電信綫路信号綫路影响的避免	(20)
第 八 章 鐵路運輸的信号、集中、閉塞裝置及鐵路專用通信設備	(26)
第 九 章 礦山通信和信号	(31)
第 十 章 电气信号設備	(33)
第 十 一 章 电鐘裝置	(34)
第 十 二 章 有綫廣播站和有綫廣播網	(35)
第 十 三 章 無綫电導航、航海無綫电通信及鐵道無綫电通信	(39)
第 十 四 章 無綫电廣播發射台	(42)
第 十 五 章 無綫电通信發射台及無綫电通信發射中心	(45)
第 十 六 章 無綫电收信台	(48)
第 十 七 章 無綫电台的技術監測站	(49)
第 十 八 章 無綫电發信台、無綫电收信台及特种無綫电台的天綫及天綫桿設備	(50)
第 十 九 章 無綫电中央控制室	(55)
第 二 十 章 超高頻 (公分波) 通信通路	(56)
第 二 十 一 章 無綫电台的冷却設備	(57)
第 二 十 二 章 地上無綫电導航設備	(59)
第 二 十 三 章 电视中心、廣播館和播音室	(60)
第 二 十 四 章 施工組織設計	(64)
第 二 十 五 章 通信設備的技術經濟調查	(65)

技 術 条 件

一、本冊系用以規定有線通信、無線通信以及电气信号的弱电設備的設計費用。

二、本冊各表中所列的設計費用，一般都是由其具有完備技術文件為保證的，參考採用蘇聯工業標準設備的通信和信號裝置的新設備設計工作的核算而編制成的。在某些不是由上述的核算而編制的情況下，將在每章的技術條件中或在相關表的註解中加以說明。

三、如果工程設計系在縮短設計階段、編制標準設計及使標準設計符合當地條件；或在設計時要考慮到地震等的情況之下進行時，則該項工程的設計費用，應根據統一價目表綜合規定來計算。

四、編制無線電台及無線電中心的總體初步設計工作的總費用，系包括相關各項設備的技術設備部分、房屋建築物、电气設備等部分的全部總體的設計編制費用（見本冊第67、72、75、77等表內所列各項）。

編制無線電通信設備各個部分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階段設計工作的單價中，未將房屋、电气工程部分、內部通信與信號設備等的設計費用計算在內；這些費用應分別按照本冊相關各章及相關其他各冊來確定。

五、編制有線通信的各階段設計工作的費用，已按工程各個部分分別在本冊第三、四、五、六等章中予以規定。

編制電纜幹線或架空幹線裝置載波的總體初步設計與總體技術設計，以及編制建築整個長途電話局或電報局的初步設計和技術設計時，其設計工作的總費用，應為所設計設備的各個部分的設計費用，加上編制總體設計共同部分的費用。這些費用已分別列入本冊第16、24、30等表中。

六、當設計某一正在設計著的工業企業和行政機關內的通信和信號設備時，其初步設計的編制費用，應按照相關各冊的編制總體初步設計的價目表內規定的價格計算；至於技術設計及施工圖階段的設計工作費用，則按本冊內相關各章的價格來確定。

當設計在現有房屋和企業中的通信和信號設備時，其初步設計的編制費用則應按本冊相關各表所列的價格來確定。

七、規模巨大的有線和無線通信設備綜合工程項目的施工組織設計的編制費用，已列入本冊第二十四章的表格中。

八、當必須把編制技術設計預算的費用划分出來時，後項費用應按本冊各表中所列的編制技術設計工作的價格乘以下列系數來確定：

1. 編制通信機械設備的技術設計的預算時，採用系數為0.15；
2. 編制通信線路設備的技術設計的預算時，採用系數為0.2。

九、本冊各表中所列的價格，均以元為單位。

第一章 電 話 局

技 術 条 件

一、本章規定下列設備的設計費用：

1. 市内自动电话局及机关、工厂用户自动小交换机;

2. 人工电话局;

3. 调度电话和管理电话的局内机械设备。

二、供电设备(蓄电池、发电机或整流装置)的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本章各表所列的价格中。

三、电力供应设备(高压变压器、油开关等设备),柴油机发电站及设备的民用建筑部分的设计费用,不包括在本章各表的价格中,应按统一价目表第十册及第二十七册来计算。

四、本章各表价格系对新建设备的设计费用。

五、对于本章所列各项设备的扩建工程,如不需改变原有设备时,其设计费用应根据新增设备的数量,按本章相关各表确定。如该项扩建工程除新增设备外,尚需改变原有设备时,设计费用应根据总容量查出设计工作单价后,再乘以统一价目表综合规定中所规定的系数来确定。

市 内 自 动 电 话 局

计算单位——1个工程项目

表 1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不分区制的市内自动电话局, 容量(号): 2000以下	61	210	91
2	2001—6000	61	308	147
3	6001—10000	61	413	210
	容量为100000号的分区制市内自动电话局, 容量(号):			
4	2000以下	85	252	153
5	2001—4000	85	308	196
6	4001—8000	85	378	245
7	8001—10000	85	448	280
8	在一个100000号制分区网络的市内自动电话局中扩建中继设备	26	84	55
	容量为1,000,000号的分区制市内自动电话局, 容量(号):			
9	2000以下	105	322	161
10	2001—6000	105	371	217
11	6001—10000	105	455	308
12	在一个1,000,000号制分区网络的市内自动电话局中扩建中继设备	14	84	77

市内自动电话局的接续设备和中继设备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表 2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和机关小交换机或长途电话局连接的市内自动电话局的中继设备	34	105	112
2	入中继线和出中继线在1000对以下的接续局	52	203	140
3	同上, 设备超过1000对时	52	268	210
4	和别种程式的自动电话局连接的市内自动电话局中继设备	77	196	140

机关和工厂用步进式自动小交换机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表 3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自动电话交换机, 容量(号):			
1	25以下	—	29	10
2	26—100	13	48	19
3	101—300	39	133	49
4	301—1000	60	210	77
5	1001—1500	67	217	85
6	中继线的机械设备(单向)	33	84	26

有复式塞孔的市内人工电话局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表 4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有复式塞孔的市内人工电话局, 容量(門): 300以下	12	55	17
2	301—600	17	63	22
3	601—1200	23	77	27
4	1200以上	25	105	34

無复式塞孔的人工电话局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表 5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磁石电话局, 容量(門): 50以下	—	19	6
2	51—100	—	22	8
3	共电式电话局, 容量(門): 50以下	—	31	17
4	120—240	11	40	25
5	241—600	21	92	36

調度电话和管理电话的机械設備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表 6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1	調度电话交换机, 容量(門): 20以下	27	15
2	21—40	33	21
3	41—70	39	25

第二章 電話綫路網

技 術 条 件

一、本章規定下列設備的設計費用：

1. 市內電話用戶綫路網；
2. 市內中繼綫路；
3. 防空部備用站和通信備用站的綫路網；
4. 工廠、企業、機關和火車站的通信管道，通信綫路網及信號設備。

二、本章各表的价格，均適用於新建綫路網及在現有設備上擴建綫路網的工程設計工作。

三、在改建現有電話綫路網時，其設計費用應根據被改建容量按表查出价格後，再乘以系数0.8。

四、如所設計的防空部市中心站的綫路網工程中包括有縣中心站的綫路網設計時，其設計費用應為所設計的各個站的網路的設計費用的總和（例如：如市中心站的綫路網有一個市局和三個縣中心站時，則編制初步設計的费用，按表12中序号1及2的規定价格作如下的計算： $16 + (3 \times 7) = 37$ 元）。

註：在蘇聯的1953年勘察設計工作統一价目表第二十四冊修正系数及修正表中的規定，本章表8已被取消。

市 內 電 話 用 戶 綫 路 網

計算單位—1個工程項目

表 7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在多局制市話網中的一個電話局的市話網路 容 量 （号）			
1	2000以下	84	357	196
2	2001—4000	140	497	308
3	4001—6000	161	679	490
4	6001—10000	203	952	728
	同上，電話局的總數在三個以下時 容 量 （号）			
5	2000以下	126	448	280
6	2001—4000	140	602	322
7	4001—6000	161	798	490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8	6001—10000 同上, 电话局的总数多於三个时 容 量 (号)	224	1,204	805
9	2000以下	98	329	231
10	2001—4000	119	455	322
11	4001—6000	133	553	497
12	6001—10000	154	728	854

計算單位——1个工程項目 局 間 中 繼 線 路 表 9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在多局制电话網路話局总数在3个以下的 城市中, 每一方向的中繼綫容量最多为400对。	38	98	70
2	同上, 每一方向中繼綫多於400对时	48	119	105
3	在多局制电话網路話局总数多於3个的城市 中, 每一方向的中繼綫容量最多为400对。	48	112	133
4	同上, 每一方向中繼綫多於400对。	61	140	168

計算單位——1个工程項目 在現有基礎上擴建中繼綫路 表 10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在多局制电话網路話局总数在3个以下的 城市中每一方向中繼綫容量最多为400对的 改建的局間中繼电路	32	67	51
2	同上, 每一方向中繼綫多於4400对。	48	79	67
3	在多局制电话網路話局总数多於三个的城 市中, 每一方向的中繼綫容量最多为400对 的改建的局間中繼电路	48	92	79
4	同上 每一方向的中繼綫多於400对时。	61	104	110

备用通信站的網路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表 11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在單局制電話網路只有一个話局的城市中 容量在1000号以下的备用通信站網路	30	168	133
2	同上, 多於1000号	35	259	196
3	在多局制電話網路話局总数在三个以下的 城市中的容量在1000号以下的备用通信站網路	35	168	210
4	同上, 多於1000号	44	315	273
5	在多局制電話網路話局总数多於三个的城 市中的容量在1000号以下的备用通信站的網路	44	301	322
6	同上, 設備多於1000号	67	406	490

城市和縣防空部通信站網路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表 12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對於單局制電話網路只有一个話局的城 市中的防空部城市通信站的網路	16	154	168
2	同上, 對於縣通信站	7	54	41
3	對於多局制電話網路話局总数在三个以 下的城市中的防空部城市通信站網路	22	322	245
4	同上, 對於縣通信站	14	77	112
5	對於多局制電話網路話局总数多於三个 的城市中的防空城市通信站網路	26	469	427
6	同上, 設備對於縣通信站	12	210	161

工厂、机关、火车站及地下铁道中通信和信号的綜合配电网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表 13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不設計地下管道的網路，其容量(对)为:			
1	20以下	11	40	20
2	21—80	18	67	27
3	81—300	31	112	54
4	301—600	49	154	59
5	601—1000	67	210	84
6	1001—1700	91	259	105
7	1701—2800	119	329	168
	有地下管道設計的網路，其容量(对)为:			
8	50以下	13	45	30
9	51—80	21	79	40
10	81—300	35	140	47
11	301—1000	79	238	147
12	1001—1700	105	308	182
13	1701—2800	140	385	238
14	多於2800	161	448	266

註: 網路的容量由連接到配綫架或相当的引入設備的对数來确定。

住宅和行政机关大樓中綜合电话網的暗配綫用的管道設備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表 14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對於下列容量(对)網路的管道:			
1	60以下	—	52	41
2	61—200	—	70	61
3	201—400	36	104	77
4	401—800	54	140	126
5	801—1200	98	231	161

在工厂、車間、車站、地下鉄道綫路以及其他建築物中建筑需要專門保護管

(鉄管、管道等)的綜合電話網路設備

計算單位——一個工程項目

表 15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網路容量(对):			
1	20以下	—	53	41
2	21—50	—	67	45
3	51—100	35	91	55
4	101—300	55	147	98
5	301—400	67	168	119

註: 網路容量由接入測量室或有关引入設備的对数來确定。

第三章 長途台及載波室

技 術 条 件

一、本章規定下列設備的設計費用:

1. 由單式交換机和縣际型及省中心型長途交換机所組成的長途台;
2. 为了和新建長途台協同動作, 原有長途台及市話局必須增添的附加設備;
3. 架空明綫和電纜幹綫的載波室(終端站与中間站)。

二、本章各表僅用以計算載波室及長途台的機械設備的設計費用。

由於長途台与載波室分設於不同房屋內而設的中繼綫路的设计費用, 以及載波室和市話局、中央電報局或其他郵電企業之間的中繼綫路的设计費用, 应按本冊第二、五、六各章相關各表來确定。

建設的民用建筑部分的设计費用, 应按統一价目表第二冊來計算。

三、供电設備(蓄電池、發電机或整流器)的设计費用, 已包括在本章載波室及長途台的表列价格中。如果需要將通信機械設備与供电設備的设计費用分开, 可參照各該表的附註內所規定的系数來計算。

四、長途台及載波室的電力供应設備和柴油機發電站的设计費用, 应按統一价目表第十冊及第二十七冊來計算。

五、對於採用共用供电設備的載波室和長途台的设计, 其設計費用应按下式計算:

(根据供电設備設計費用大的一項設備的设计費用 $\times 1.0$) + (其余一項設備的设计費用 $\times (1.0 - \text{相关表的附註所列的供电設備費用系数})$)。

六、編制建設長途電話局的总体初步設計及技術設計所需的費用，应为下列各項設計費用之总和：（1）本章各項設備（長途台、載波室等）的設計費用；（2）本冊相关各章（中繼綫）的各構成部分的設計費用；（3）統一价目表相关各冊（民用建筑部分、電力供應設備和柴油機發電站等）的設計費用；（4）本章及16內序号1及2項所列的編制長途電話局总体設計总論部分的費用。

七、在架空明綫或電纜幹綫上裝設載波电路的設計費用，应为下列各項費用的总和：（1）相应数量的終端載波室和中間載波室、長途台（如包括在同一工程項目內設計時）等設備的設計費用；（2）長途綫路各項設備的設計費用；（3）民用建筑部分電力供應設備、柴油機發電站及其他設備的設計費用；（4）本章表16內序号3—6項所列的編制相应数量中間載波室的架空幹綫裝設載波电路設計的总論部分的費用；或本冊第六章表30所列的編制相应长度的電纜幹綫裝設載波的总体設計的总論部分的費用。

在这种情况下，各种單獨設備的总論部分可不編制。

八、長途台內裝設對人工市話局的中繼綫机械設備的設計費用，应參照本章表17內序号7所規定的價格計算。

長途台內設置對市内自動電話局的中繼綫机械設備的設計費用，应參照第一章表2內序号1所規定的價格計算。

九、長途台及載波室的擴建工程中，如不改變原有設備時，其設計費用应根据新增設備的容量按本章各表的價格來確定。

十、改建長途台及載波室時，如須改變其原有电路的佈綫系統圖時，則設計費用应根据所增加和改建的容量之总和按表列價格乘統一价目表綜合規定內所規定的系數來計算。

編制長途台和架空幹綫裝設載波电路的初步設計和技術設計的总論部分

計算單位——1个工程項目

表 16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甲	乙	1	2
1	縣际型長途台設計的总論部分	70	112
2	省中心型長途台設計的总論部分	119	133
	有下列数量中間站的架空幹綫裝設載波电路設計的总論部分:		
3	10以下	196	231
4	11—20	266	392
5	21—30	357	490
6	31以上	399	637

註：1.如果把長途台分出作为一个独立的工程項目時，則長途台設計的总論部分，要編入由数种設備（長途台、載波室、電纜設備、民用建筑土建部分及其他）組成的总体設計中。

2. 架空幹綫裝設載波电路时，設計的总論部分，应根据幹綫上中間站的数目，編列到該工程項目所包括各項設備的整个总体中，增音站的数目确定总論部分的設計資料的規模。

計算單位——1个工程項目 長 途 台 表 17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由單式交換机或由縣际型長途交換机組成的長途台，其容量（回路数）为：			
1	20以下	70	161	126
2	21—30	91	210	259
3	31—50	119	287	364
4	51—80	140	308	504
	由省中心型長途交換机組成的長途台，其容量（回路数）为：			
5	80以下	168	539	875
6	180—240	217	707	1,078
7	長途台与市内人工电话局連接而增添中繼綫的附屬設備	28	67	119

註：供电設備的設計費用如需分出，应按表列价格乘以系数0.5。

架 空 幹 綫 用 載 波 室

計量單位——1个工程項目 表 18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非載波电路中間站或交換站的設備	48	84	84
2	有1—2条回路通載波电话的終端站載波室的設備	67	133	133
3	有3—6条回路通載波电话的終端站載波室的設備	91	203	168
4	有1—2条回路通載波电话的中間站載波室的設備	56	119	98
5	有3—6条回路通載波电话的中間站載波室的設備	67	140	126

註: 1. 供电設備的設計費用如需分出, 应按表列價格乘以系數0.5。

2. 上表序號2—5項的設計費用, 已包括裝設非載波回路的設計費用。

電 纜 幹 綫 用 載 波 室

計算單位——1 個工程項目

表 19

序 號	工 程 名 稱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1	容量在50個音頻電路以下的電纜電路的終端載波室	61	112	98
2	容量在60個載波電路以下和50個音頻電路以下的電纜電路的終端載波室	98	182	161
3	容量為72—120個載波電路和50個以下音頻電路的電纜電路的終端載波室	112	224	189
4	容量為132—240個載波電路和80個以下音頻電路的電纜電路的終端載波室	140	294	231
5	容量為252—360個載波電路和80個以下音頻電路的電纜電路的終端載波室	161	336	273
6	容量為50個以下的音頻電路電纜電路的中間載波室	61	61	91
7	容量為60個以下載波電路和50個音頻電路以下的電纜電路的中間載波室	70	133	119
8	容量為72—120個載波電路和50個以下的音頻電路的電纜電路的中間載波室	84	175	154
9	容量為132—240個載波電路和80個以下的音頻電路的電纜電路的中間載波室	112	224	182
10	容量為252—360個載波電路和80個以上音頻電路的電纜電路的中間載波室	112	238	189
11	架空明綫上裝設1—2個12路載波輔助中間站的設備或電纜回路上裝設10—20個12路電纜載波的(24路)輔助中間站	20	51	26

註: 供电設備的設計費用如需分出, 应按表列價格乘以系數0.5。

第四章 電 報 通 信

技 術 條 件

一、本章規定下列設備的設計費用:

1. 电报局报房。根据其一晝夜中的电报交換量來确定設計費用；

2. 載波电报室。根据其所裝机件的部数來确定設計費用；

3. 人工用戶电报室及自动用戶电报室；

4. 傳真电报室。根据其所裝机件的数目來确定設計費用。

二、本章各表僅用以計算上述各項設備的局內設備部分的設計費用。中央电报局与長途電話局及市內電話局等之間的中繼綫的設計費用，不包括在本章各表之內，應參照本冊第二、五、六章內相關各表計算。建設的民用建筑部分的設計費用，按統一價目表第二冊确定。

三、表20至23內的价格，已包括編制各該机件的供电設備（蓄電池、發電機、整流裝置等設備）的設計費用在內。如果需要將局內机件設備及供电設備的設計費用分开，可參照各該表的附註內所規定的系数計算。

四、电报局的电力供应及柴油機發電站的設計費用，應參照統一價目表第10冊及第27冊計算。

五、編制电报局設備的 总体初步設計及技術設計 所需的費用，应为下列各項費用的总和：（1）本章各項設備（电报局、載波电报室、傳真电报室等）的設計費用；（2）本冊相關各章（中繼綫）中的設計費用；（3）統一價目表內相關各冊（民用建筑、电力供应設備等）中的設計費用；（4）本章第24表所列編制相应容量电报局总体設計总論部分的費用。

六、對於电报局、載波电报室及傳真电报室的擴建工程，如不改变原有設備時，其設計費用应按新增設備的容量使用本章各表來确定。

七、對於电报局的擴建工程，如果除新增設備外，尚需改变原有設備時，其設計費用应根据总容量查出設計工作价格后，再乘以統一價目表綜合規定中所規定的系数來确定。

电 报 局

計算單位——1个工程項目

表 20

序 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电报局，报房的工作能力每晝夜具有下列 电报交換量(份)者：			
1	5000以下	61	77	77
2	5001—20000	91	112	133
3	20001—30000	105	140	161
4	30001—50000	126	175	189

註：供电設備的設計費用如需单独分出時，应按上列單价乘以系数0.45。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載波电报室

表 21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載波电报室, 其容量为:			
1	1—3部	105	168	105
2	4—6部	175	224	133
3	7—10部	203	259	161
4	10部以上	301	343	189

註: 供电设备的設計費用如需单独分出时, 应按上列价格乘以系数0.55。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用戶电报室

表 22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人工用戶电报室, 其容量为:			
1	1—40門	119	161	182
2	41—100門	140	189	210
3	101—800門	231	231	259
	自动用戶电报室, 其容量为:			
4	100門以下	147	231	259
5	101—1000門	217	350	399

註: 供电设备的設計費用如需分出时, 应按上列价格乘以系数0.2。

計算單位——1个工程项目 傳真电报室

表 23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初步設計	技術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傳真电报室, 其最大容量为:			
1	4 部机器以下	77	126	147
2	5—8部机器	147	161	182
3	8 部机器以上	175	203	224

註: 供电设备的設計費用如需单独分出时, 应按上列价格乘以系数0.5。